

# 西昌学院文件

西学院建〔2020〕3号

---

## 关于印发 《西昌学院基本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西昌学院基本建设管理办法》已经 2020 年 9 月 16 日第 17 次校长办公会和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中共西昌学院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 43 次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 西昌学院基本建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基本建设管理，确保基本建设工作有效、规范地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四川省省属高等学校党委常委会决定重大事项议事规则（试行）的通知》《四川省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四川省国家投资项目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四川省省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基本建设管理的主要任务：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据学校发展规划，编制和实施校园建设总体规划（以下简称校园总体规划）、中长期基本建设规划和年度基建投资计划；负责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的质量、进度、成本、安全和廉政管理，对建设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保证投资效益；加强基本建设管理队伍建设，提高学校基本建设管理水平。

**第三条** 学校基本建设管理的原则：坚持依法管理的原则，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规章；坚持按规划执行的原则，学校建设项目应纳入基本建设规划和年度基建投资计划，加强投资计划管理，严格按计划实施建设项目；坚持按程序办事的原则，严格执行“三重一大”议事决策制度，遵守基本建设程序，先规划论证、后设计施工，确保工程

质量；坚持以师生为中心，以学校发展为根本的原则，为学校持续健康发展提供物质条件保障。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校长对基本建设负总责，分管基建工作的副校长对基本建设负领导责任。基本建设处具体负责建设项目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负责人和项目管理人员根据职责分工对分管工作负具体责任；计财处、审计处、采购中心、国有资产管理处等相关部门负责建设项目的资金管理、审计、工程招标、资产管理等工作。

(一) 基本建设处会同发展规划处负责校园总体规划、中长期基本建设规划和年度基建投资计划的编制；基本建设处负责建设项目立项报批和建设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管理，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和交付工作，参与基建项目的后评价。

(二) 采购中心负责建设项目招标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招标文件编制及备案、招标公告发布、招投标文件的收发，开评标，发放中标通知书，按《西昌学院合同管理办法》参与项目合同管理等工作；负责甲供材料的认质认价、重要设施设备考察确认工作。

(三) 计财处负责建设项目的资金筹措、款项划拨和财务管理；编制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参与基建项目的后评价。

(四) 审计处负责控制价评审、全过程跟踪审计和竣工结算审核、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监督甲供材料及设施设备认质认价、重要设施设备考察、项目竣工验收、项目后评价等工作。

(五) 国有资产管理处参与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组织基建项目的后评价，负责国有资产的登记、建账、管理等工作。

(六) 其他部门按职能和需要参与建设项目管理工作。

**第五条** 校园规划、中长期建设规划、年度基本投资计划，单项投资 100 万元及以上的建设项目立项、设计方案、招投标、设计变更等重大事项由校长办公会审议后提交党委常委会审定。

### **第三章 校园规划编制**

**第六条** 学校校园建设总体规划是学校开展基本建设、确定建设项目建设的重要依据，应当具有前瞻性、稳定性和严肃性，未经法定程序由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变更。学校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校园规划实施，不得随意变更，不得擅自修建各类建筑物或构筑物。

**第七条** 校园总体规划的编制和修订，应当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专业规范、标准执行，并遵循下列原则：

(一) 坚持经济适用原则，贯彻保护环境、节能减排、自然和资源可循环的基本方针，构建资源节约型校园，建设规模、装修标准、污染防治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充分考虑规划实施的经济性和合理性，避免奢华浪费和超标准超投资建设；

(二) 坚持以人为本原则，尊重自然，创建环境友好型校园，优化功能分区和建筑布局，注重保留历史文脉和原有重点建筑的风格风貌，提高建筑文化品味，提升建筑文化的熏陶、教育和传承功能；

(三) 坚持科学规划的原则，在总体布局和使用功能上，应

适应现代教育发展的新趋势，有利于资源共享和可持续发展；

（四）坚持统筹兼顾的原则，正确处理近期建设和远景发展的关系，新建、改（扩）建校园和既有校园的关系，传统继承和改革创新的关系。统筹兼顾，适度把握建设节奏和投资强度。

**第八条** 校园总体规划由基本建设处按程序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编制，并按照有关规定公开规划建设信息，充分吸收师生和公众参与。

**第九条** 校园总体规划、中长期建设规划应组织城市规划、建筑和高校管理等方面的专家进行咨询论证和风险评估，并根据论证和评估意见修改完善。校园规划、中长期建设规划经合法性审查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后，依照有关规定报批，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基本建设处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校园总体规划和财务状况，编制中、长期基本建设规划和年度基建投资计划，会商计财处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常委会审定。

**第十一条** 学校中、长期基本建设规划应进行中期评估。根据中期评估情况可对已实施规划进行修订。规划修订要有充分理由和依据，并经专家评估和科学论证，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导向。

#### **第四章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管理**

**第十二条** 投资额未达到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的新建、扩建、改建基建项目立项的程序：

使用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每年年底向基本建设处提出项目申请，经基本建设处汇总并进行初审，列入次年度基本建设计划和

资金预算，审批程序参照《西昌学院维修工程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投资额达到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立项的程序：

基本建设处根据学校中、长期基本建设规划和年度基本建设计划，提出建设项目建议，在报请分管基建的校领导审定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批，开展环保、节能、可研等论证工作；将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提交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讨论审批后，向省教育厅申报备案并向省（州）发改委提交立项报告。

向省教育厅申报备案的项目应备齐下列资料：

- (一) 学校请示文件；
- (二) 决策程序文件（如会议纪要等）；
- (三) 校园规划；
- (四) 具有符合资质条件的中介机构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

- (五) 国土证或国土部门用地预审意见；
- (六) 规划部门的选址意见；
- (七) 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年度基本建设计划外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立项的程序：

使用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归口联系校领导同意后交基本建设处初审，报请基建分管校领导审批后，按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议事规则审定后执行。

## 第五章 年度基建投资计划编制

**第十五条** 基本建设处负责编制年度基建投资计划，计财处负责审核年度基建投资计划。编制时应优先安排开展正常教育教学科研工作的建设项目，保障急需的基本办学条件和校园基础设施的建设项目。

**第十六条** 年度基建投资计划包括下一年度基本建设投资建议计划（以下简称建议计划）、本年度基本建设投资计划（以下简称年度计划）和本年度基本建设投资调整计划（以下简称调整计划）。

**第十七条** 建议计划是下一年度基本建设项目启动建设的依据。基本建设处应依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和校园总体规划，编制项目建议计划及资金需求，会商计财处后，报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定。审定后的建议计划按要求报上级主管部门。

编制建议计划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投资计划总量应当根据学校财务状况、资金筹措能力和建设需要，综合平衡、相互衔接、统筹安排。

（二）投资计划应当首先保证用于续建项目，续建项目应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合理安排下一年度投资额度，对于收尾项目，应足额安排资金，确保项目及时竣工并交付使用。

（三）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配套资金应当按计划及时足额落实到位。

（四）新建项目应当是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批准、或者项目申请报告已经核准的建设项目。

（五）建设项目所需投资应依据项目审批或核准时确定的投资额度及筹资方案确定，列入学校下一年度预算。

**第十八条** 基本建设处应依据上一年度确认的建议计划，结合上一年度投资完成情况及财政厅确认的当年预算编制年度计划，会商计财处后，报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定后，按要求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基本建设处应依据年度计划实际执行情况编制调整计划，会商计财处后，报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定。按要求报上级主管部门。

编制调整计划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建设项目的项目名称、建筑面积、总投资及投资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的，报主管部门审核，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调整。

(二) 原则上不得拆分或新增建设项目。

## 第六章 招标与合同管理

**第二十条** 学校建设项目单项投资达到招标或政府集中采购标准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招标及工程项目的重要甲供材料设备采购由学校采购中心负责组织，采购中心作为该类项目的合同归口管理部门。

**第二十一条** 对国家规定必须进行招标或政府集中采购的项目，按规定执行，任何部门和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招标活动。

**第二十二条** 对于公开招标或政府集中采购限额以下的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委托任务，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 单项估算总价 10 万元以下的工程类项目、服务类项

项目由基本建设处根据项目需要，拟定选择委托单位的方案，经基本建设处处长会议研究，报分管基建校领导批准后执行；基本建设处作为该项目的合同归口管理部门。

（二）单项估算总价达到 10 万元～20 万元的工程、服务类项目由学校采购中心采用邀请招标、单一来源或询价方式确定；采购中心作为该类项目的合同归口管理部门。

（三）单项估算总价达到 20 万元～现行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工程、服务类项目由学校采购中心采用校内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采购中心作为该类项目的合同归口管理部门。

（四）需要紧急处理的工程项目和涉及专门技术与行业垄断的工程项目，基建部门可提出应急或特别处理申请，报分管校领导同意、经校长批准后实施，事后按规定程序履行相关手续。

**第二十三条** 依法实行合同管理制，合同管理按《西昌学院合同管理办法》执行。

## 第七章 建设项目实施管理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在具备国家规定的各项开工条件后，方可开工建设。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依法实行工程监理制度。项目建设监理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相关文件及合同实施。

**第二十六条** 建立健全建筑材料管理制度。严格遵守进场检验制度，把好质量关，属于法定工程质量检测事项的，应当依法委托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验。需认质认价的材

料应当实行认质认价制度，由基本建设处会同学校相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建立健全项目进度管理制度。加强工期管理，在合理工期（参照定额工期，下同）前提下完成工程建设目标，合理工期不得随意压缩或拖延。

**第二十八条** 依法完善工程质量控制体系。工程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按照《西昌学院工程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建立健全工程质量责任追究制度，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度，保证建设项目工程质量。

**第二十九条** 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度。基本建设处要加强项目施工现场管理，并督促施工单位加强施工人员和车辆的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确保施工现场和校园安全。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他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按照相关法规要求，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第三十条** 严格履行工程竣工验收制度。基本建设处按相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

**第三十一条** 建立健全实物移交制度。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基本建设处应及时协调国有资产管理处和后勤管理处等有关单位进行实物移交工作，协助做好固定资产登记等相关事项。

**第三十二条** 建立健全基建档案制度。加强基建信息与档案管理工作，由基本建设处专人负责档案资料，包括建设项目立项决策、招标投标、工程竣工验收等几个主要环节的全过程资料的收集、保管、整理和移交等相关工作。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应

及时向档案管理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 第八章 工程造价与审计管理

**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指与基本建设投资有关的重大规划、项目库建设和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的编制以及咨询评估方面的工作)经费原则上不超过本项目总投资额的 10%。

**第三十四条** 严格实行建设项目的预算管理,实行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依据年度投资计划,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度按程序申请支付工程款。

**第三十五条** 单项工程 100 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编制完成后,基本建设处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对招标控制价进行评审,编制单位按评审要求修改完善后即为正式招标控制价,作为招标的依据; 审计处进行抽查审核。

**第三十六条** 单项工程 100 万元及以上的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经专业咨询机构编制后,交由学校审计处组织招标控制价评审,编制单位按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作为项目招标控制价,并作为招标的依据。

**第三十七条** 基本建设处对建设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负管理责任, 编制单位对编制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负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审计处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审计与监督,按照《西昌学院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实施细则》的规定,组织开展项目全过程审计。

**第三十九条**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基本建设处应督促施工单位按要求及时报送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并送交审计处组织开展竣工结算审计。

**第四十条** 基本建设处及时办理固定资产交付，计财处按相关要求编制竣工决算报告。

**第四十一条** 对于完工后一年的基建项目，应由国资处组织，基建处、使用单位、计财处等相关部门共同进行后评价，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回顾、分析，对项目建成后所达到的实际效果进行绩效评价，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项目管理，不断提高决策水平和投资效益。审计处对后评价活动实施监督。

## **第九章 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四十二条** 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建设项目各个环节的监督管理。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贯彻一岗双责制度，把廉政建设和风险防控工作纳入基本建设各环节的日常管理。

**第四十三条 加强和规范建设项目的监督**

基本建设项目应作为校务公开的重要内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执行，并接受主管部门和学校师生员工的监督。

**第四十四条** 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严禁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行为的若干规定》（教发〔2010〕2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严肃招标工作纪律和规则的意见》（川委办〔2004〕7号）、省

教育厅《四川省省属高等学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川教〔2020〕4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不得干预和插手工程招标、工程分包等活动，不得违法向工程承包商指定推销建筑材料及设备，严禁支持、伙同、默认其子女、亲友利用职权影响谋取利益。

**第四十五条** 对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造成较为严重的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经济损失的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施工、造价咨询等社会参建单位，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建设项目出现较为严重的工程质量或重大经济损失的问题，严格按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追究其责任。

**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在质量缺陷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时，基本建设处要责成承包单位履行保修义务。如承包单位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基本建设处应当采取措施，委托他人修理，并按照合同约定，扣减原承包单位的保修金。

##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未在投资主管部门立项审批范围内的改扩建、维修改造项目必须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要求执行。具体办法由学校采购中心制定。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实施，原《西昌学院基本建设管理办法》(西学院〔2019〕10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实施有效期内遇有国家、地方新颁布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从其新法律、法规、行政规章。

